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03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七美鄉七美三段1083、1083-1及1084地號等3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暨補辦編定（面積1.119910公頃）1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0年10月8日府財開字第1100705249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24日府財開字第111000356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就案內七美鄉七美三段1083-1及1084地號等2筆土地，其土地使用編定後，如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請貴府作適法之處理；另就旨案周邊森林區土地是否符合該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請貴府積極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 四、旨案副知本部地政司，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

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